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設備儀器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為有效管理設備或儀器，發揮應有之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之設備或儀器，係指運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、本校自籌款及其他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設備或儀器。
- 三、設備或儀器之借用以本系之專任、兼任教師教學及其他相關活動使用為限。借用時得由教師本人或指派學生向系辦借用，並於設備使用登記本或財產借用表冊登記。
- 四、設備或儀器之借用，應於使用後即行歸還。
- 五、設備或儀器借用人，應盡妥善保管及使用責任，除正常使用之耗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如有損壞應由借用人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六、設備或儀器除正當理由經系主任同意外，不得攜離學校。
- 七、設備或儀器應指定專人管理或保管，並定期實施維護。
- 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